宁武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宁武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委托单位：宁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宁武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2020年统筹整合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文件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意识，根据宁武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字〔2021〕13号），受宁武县财政局委托，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武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以下简称“宁武县经管站”）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此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一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刚性目标、底线目标。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文件精神，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贫困县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提出在各省（区、市）的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开展试点。2017年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号)，将试点范围推广到全部国家贫困县。

2016年7月22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晋政办发〔2016〕101号)，明确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范围，包括中央安排的涉农资金和省、市、县安排的可用于贫困县的财政性资金。2020年8月26日，宁武县脱贫攻坚总指挥部印发《关于印发宁武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开展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脱贫攻坚部〔2020〕20号），详细指出资金整合范围、规模以及项目任务安排，2020年统筹整合用于脱贫攻坚的财政涉农资金预算投入总规模为34,572.17万元，其中：中央专项扶贫资金11,179.80万元（以工代赈资金294万元），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1,000万元，省级专项扶贫资金573.60万元，市级专项扶贫资金1,031.40万元，县级专项扶贫资金5,500万元，部门整合资金15,287.37万元（中央资金11,980.37万元，省级资金3,307万元）。

宁武县经管站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784万元，资金主要用于2019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2020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项目，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和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试点项目共5个项目。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是引领小农户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各地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农办经〔2017〕19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支持农业生产托管发展，加快培育多元化服务组织，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有效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有力推动了服务规模经营和农业绿色发展。根据《山西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18〕232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19〕183号），宁武县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试点县，2018年下达托管任务3万亩，实际完成27,194.56亩，2019年下达托管任务5万亩，实际完成43,274.73亩，两年实际完成托管面积70,469.29亩。

2019年9月4日，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满足农民群众对合作联合的需求为目标，围绕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加强示范引领，优化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不断增强农民合作社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充分发挥其服务农民、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2020年7月30日，为贯彻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个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晋农经发〔2020〕3号）文件精神，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2020年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0〕172号）。《通知》中提出2020年我省继续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在抓好2019年试点县中期评估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文件将宁武县确定为2020年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试点项目的试点县，要求试点县着重围绕发展壮大单体农民合作社、促进联合与合作、提升县域指导扶持服务能力三方面12项任务开展试点。2020年宁武县共选取2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规范化提升对象，每个合作社奖补5万元。

2020年宁武县对2018年、2019年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和2019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补。2018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项目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对2018年度山西省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命名授牌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18〕387号）确定奖补合作社；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对2019年度山西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命名授牌的通知》（晋农办政改发〔2019〕267号）确定奖补家庭农场；2019年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项目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对2019年度山西省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命名授牌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19〕293号）确定奖补合作社。

##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宁武县经管站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共涉及5个项目，5个项目的实施时间、内容与范围见下表1-1。

表1-1 宁武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2020年统筹整合

财政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实施内容与范围** |
| --- | --- | --- | --- |
| 1 | 2019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 2018年10月-2020年12月 | 14个乡镇农业生产托管耕地实行耕、种、防、收补贴，奖补标准为每亩不超过100元 |
| 2 | 2020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 2019年10月-2020年12月 | 14个乡镇农业生产托管耕地实行耕、种、防、收补贴，奖补标准为每亩不超过100元 |
| 3 | 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项目 | 2020年4月-2020年10月 | 对2018年3个省级示范合作社进行奖补，每个合作社奖补10万元 |
| 4 |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 | 2020年4月-2020年10月 | 对2019年1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补，奖补标准为8万元 |
| 5 | 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试点项目 | 2020年4月-2020年10月 | 选取20个合作社进行规范化提升，每个合作社奖补5万元；对2019年3个省级示范合作社进行奖补，每个合作社奖补8万元 |

##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资金投入情况

宁武县经管站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784万元，共用于5个项目。各项目具体预算资金情况见下表1-2。

### 2.资金使用情况

宁武县经管站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784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711.12万元，剩余72.89万元由县财政局于年终统一收回，作为下年度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再次分配。宁武县经管站实施的5个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1-2。

表1-2 宁武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表

资金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支出数** |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1 | 2019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 320 | 256.01 | 实际用于2019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第1、3次付款，合计127.81万元；支付2018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第2、3次付款，合计128.20万元，总计256.01万元。 |
| 2 | 2020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 300 | 293.11 | 实际用于2019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第2次付款293.11万元。 |
| 3 | 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项目 | 30 | 30 | 实际用于支付3个2018年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资金。 |
| 4 |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 | 10 | 8 | 实际用于支付1个2019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资金。 |
| 5 | 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试点项目 | 124 | 124 | 实际用于支付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试点项目2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100万元，支付3个2019年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资金24万元，合计124万元。 |
| 合计 | | 784 | 711.12 |  |

## （四）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根据县脱贫攻坚年度工作部署，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支持农业生产托管发展，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优化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通过对合作社进行奖补，加强合作社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农民合作社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充分发挥其服务农民、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

### 2.具体目标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项目资料，实施阶段具体绩效目标梳理详见表1-3。

表1-3 绩效目标梳理表

| **目标类型** | **具体目标** | **目标值** |
| --- | --- | --- |
| 产出 | 2018年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 3万亩 |
| 2019年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 4.6万亩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个数 | 3个 |
|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个数 | 1个 |
| 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试点个数 | 20个 |
| 2018年农业生产托管完成时间 | 2020年10月31日前 |
| 2019年农业生产托管完成时间 | 2019年10月31日前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完成时间 | 2019年10月31日前 |
|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完成时间 | 2020年11月30日前 |
| 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试点完成时间 | 2019年10月31日前 |
| 质量达标率 | 100% |
| 效益 | 帮助合作社资金周转 | 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或改善生产条件 |
| 带动贫困户增收 | 带动增收 |
| 促进特色农业发展 | 有效促进 |
| 提升合作社规范化水平 | ①合作社章程制度完善 ②组织机构健全 ③财务制度全面 ④财务管理规范 ⑤有明确的收益分配制度 ⑥严格进行登记注册 |
| 受益合作社满意度 | ≥90%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宁武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字〔2021〕13号）文件，对宁武县经管站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预算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一是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依据；二是为主管部门掌握项目动态、优化项目信息反馈机制、加强项目监管，进一步修改完善宁武县农村合作社奖补/补助项目政策提供参考。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宁武县经管站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711.12万元，与此同时，对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提出相关政策性意见。

绩效评价的范围是宁武县经管站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 （三）评价基准日

根据资金拨付进度要求、项目绩效显现、上级考核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是2020年12月31日。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遵循“突出项目资金、兼顾政策内容”的评价思路，结合宁武县经管站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全面反映宁武县经管站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本着尽可能细化、量化、可操作的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兼顾相关政策内容，设计形成了宁武县经管站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 2.权重设计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一级指标权重设计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文件要求执行，最终确定决策类指标权重占比20%，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20%，产出类指标权重占比30%，效益类指标权重占比30%。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采用经验分配法，根据以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的工作经验，对评价指标所代表的价值进行判断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

### 3.指标体系具体内容

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20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制度文件、档案资料、基础表、满意度问卷、访谈等。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的情况。过程类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核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的情况。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进行考核。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宁武县财政局的委托后，我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筹备，成立项目领导组负责评价过程的协调和督导。具体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 1.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文件精神和评价通知总体要求，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联系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开展调研，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和信息资料，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价等级。

### 2.组织实施阶段

（1）围绕评价指标补充收集相关资料；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情况及运营情况。

（3）满意度调查。向项目受益群体发放一定数量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受益群体对项目的意见及建议，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4）综合评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 3.报告撰写阶段

绩效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报告提交报送委托评价单位。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宁武县经管站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7.06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得16.10分，过程类指标得16.63分，产出类指标得27.32分，效益类指标得27.01分。具体项目绩效得分见表3-1。

表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20 | 16.10 | 80.50% |
| 过程 | 20 | 16.63 | 83.15% |
| 产出 | 30 | 27.32 | 91.07% |
| 效益 | 30 | 27.01 | 90.03% |
| 合计 | 100 | 87.06 | 87.06% |

## （二）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宁武县经管站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根据《宁武县脱贫攻坚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宁武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开展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脱贫攻坚部〔2020〕20号）确定，但部分实际实施项目与文件确定情况未完全相符，存在本年项目资金实际用于以前年度同类项目的情况；且宁武县经管站未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项目、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和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试点项目奖补情况制定详细的奖补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影响对项目进行考核评价。

项目过程方面：项目建设方案较完整，且各方面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合作社确定程序较规范；项目合同制度健全，且已按合同内容全部实施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完整；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但宁武县经管站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均未提供项目管理制度，部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未提供项目公告公示资料，部分项目验收标准不明确，未严格按照山西省农业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晋农财发〔2018〕25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绩效考核，绩效考核报告内容简单，无法反映项目总体实施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宁武县经管站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所涉及5个项目建设内容均已按实施方案内容100%完成；项目已按计划时间按时完成；项目质量达标并已完成验收。

项目效益方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宁武县农业生产托管逐步扩大项目范围，2019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完成托管面积43,274.73亩，比2018年增加16,080.17亩，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合作社从12个增加到了22个，但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当年天气影响，种植收益不显著，合作社按约定支付农户种植收益后，自身收支大多处持平状态，项目的实施有效帮助合作社弥补了收成损失。合作社奖补项目资金为合作社扩大生产、购买种苗、饲料、农机等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从不同程度上帮助各合作社资金周转。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试点项目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满足农民群众对合作联合的需求为目标，以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为重点，培育了县级以上示范社20个：依托药茶、中药材、养殖、食用菌、小杂粮等特色富民产业。但部分奖补合作社管理不规范，存在制度未上墙、财务管理不规范，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宁武县经管站未及时监督督促各合作社规范管理，减弱了各合作社在全县的示范带头作用。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年初项目计划制定不恰当，项目资金预算归属较模糊

宁武县经管站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年初计划制定不恰当，存在一个项目资金预算包含多个项目资金预算或预算资金归属错误的情况。根据《宁武县脱贫攻坚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宁武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开展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脱贫攻坚部〔2020〕20号），经管站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确定为2019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2020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项目、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和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试点项目5个项目。通过核查财务资料及项目资料，各项目资金实际支出对象情况见下表4-1。其中2019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2020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和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试点项目年初计划制定不恰当，将不同的项目视为一个项目申请预算，形成3个项目的资金预算中包含多个项目预算或实际为其他项目预算的情况，项目资金预算归属较模糊，不利于对各个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

表4-1 宁武县经管站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实际使用对象** |
| --- | --- | --- |
| 1 | 2019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 2018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2019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
| 2 | 2020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 2019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
| 3 | 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项目 | 3个2018年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资金 |
| 4 |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 | 1个2019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资金 |
| 5 | 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试点项目 | 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试点项目（2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3个2019年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

## （二）项目实施方案有待健全，实施过程缺乏考核依据

一是宁武县经管站未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项目、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和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试点项目奖补情况制定详细的奖补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无法明确项目奖补对象、奖补条件以及合作社实施成果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过程缺乏考核依据，从而无法有效评价奖补合作社申请、审批过程，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经管站对合作社实施情况验收标准。

二是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试点项目部分奖补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资金使用情况与资金使用计划不符的情况，且相关合作社无情况说明。但经管站未对该项目制定详细的验收标准，也对项目绩效评价形成一定的影响。

## （三）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考核形式化，无法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晋农财发〔2018〕25号），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结束后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但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内容简单，报告中混淆2018年和2019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且报告内容与文件要求不符，未体现文件要求内容，无法反映项目总体实施情况。

## （四）部分奖补合作社管理不规范，示范带头作用弱

通过实地核查及调查问卷发现，部分补贴/奖补合作社缺乏规范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存在诸如：合作社未挂牌，各项制度不上墙，无规范的财务管理，因未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宁武县经管站未及时监督督促各合作社规范管理，减弱了各合作社在全县的示范带头作用。

# 五、有关建议

## （一）合理制定年初项目计划，准确划分项目资金预算

年初项目计划是当年开展工作的基础，是财政部门下达预算资金的前提。项目实施单位在制定年初计划时，应根据项目类型及项目情况进行统筹考虑，对不同的项目进行准确、恰当地划分，确保申报的每个项目清晰明确，进而针对各个项目申请财政预算。项目资金支付的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每个细化的项目从对应的项目资金预算中申请拨付，便于理清各项目资金的预算情况、使用情况以及结余情况，从而能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有效评价。

## （二）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方案，完善项目实施考核依据

一是宁武县经管站在实施合作社/家庭农场奖补项目过程中，应针对不同奖补项目情况编制相应的奖补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奖补对象、奖补条件、奖补方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保障措施，从而能够有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

二是宁武县经管站在对合作社进行验收时，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合作社申请奖补时提交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评价，合作社资金用途改变应提交相关情况说明，不应随意改变。

## （三）严格落实项目绩效评价，客观真实评价项目

开展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是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明确要求，对调动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积极性，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果经验，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良好舆论氛围具有重要意义。宁武县经管站应严格落实山西省农业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晋农财发〔2018〕25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在自评报告中客观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同时，根据自评过程发现项目实施环节中需要继续完善的内容，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 （四）规范合作社日常管理，彰显示范带头作用

宁武县经管站在对合作社实施内容验收检查过程中，应加强对合作社规范运行的监督督促，在选取合作社实施项目或者评价其是否符合奖补条件时，要求各合作社至少实现挂牌、制度上墙、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账簿、按规定上报税务报表、工商年报，不允许出现因未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采取不合格即取消资格的考核制度，促使合作社在各方面达到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宁武县农民专业合作社逐步规范化。